

关于申报教育部社科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教育部决定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课题分A、B两类，其中，A类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设立，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B类由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设立，两类课题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具体负责。现将A类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级别认定

省部级。

二、课题范围及类别

根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指南》（见附件1），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围绕研究重点，鼓励多学科协同开展研究，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认真凝练研究课题进行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本专项课题分为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重大项目拟立

项 30 项，每项资助经费 50 万元；重点项目拟立项 100 项，每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经费由山东省财政和中国孔子基金会资助，由尼山世界儒学中心进行统筹管理。

三、研究周期、中期检查及结项要求

（一）重大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4 年，重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期一次，一般不超过 1 年。

（二）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和译著等。成果应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朴实，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反映当前学术研究前沿水平，体现相关领域领先水准。

（三）对重大项目，在立项第 3 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对重点项目不进行中期检查。中检时应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和阶段性成果，成果应含至少 1 篇课题负责人发表的与本课题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理论文章。

（四）申请鉴定结项前，课题负责人须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课题相关的高水平论文或理论文章。重大项目不少于 4 篇，重点项目不少于 2 篇。最终结项成果为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名义出版的著作，重大项目原则上 30 万字以上，重点项目原则上 20 万字以上。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须标注“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中国孔子基金会课题基金项目”字样。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

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二）申请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重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
6. 已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项目经费资助的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和成果。

五、申报办法及程序

（一）集中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以兼职人员身份申报的，我校将审核其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二）本次课题申报通过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主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 类）申报平台”

(<http://keti.chinakongzi.org>) (以下简称“申报平台”) 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 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平台为准。

(三) 时间安排

1. 2023年6月15日起, 学校申请注册机构账号; 在学校账号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同意后, 课题申请人在我校账号下注册个人账号, 提交申报材料至科研处;

2. 科研处审核确认申报材料无误后, 在相应类别的项目申报模块在线填写申报信息, 并分别上传签字盖章的PDF版本《申请书》(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及附件材料(文件大小不超过80M)。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待立项公布后, 已立项项目报送3份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请用计算机填写, 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3. 本次课题申报于2023年6月25日开始, 7月23日截止, 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要求

(一) 申请人应按照本通知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A类)申报常见问题答疑》(见附件2)的有关要求进行申报。

(二)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 申请人应同时填写《申请书》A表、B表, 特别是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 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

(四) 学校将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 立项后，课题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项目《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

(六) 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惠建国、付红，联系电话：8109314；办公室：学综楼 223；电子邮箱：shanwaikyc@swut.edu.cn。

- 附件：
1. 课题（A类）指南
 2. 常见问题答疑
 3. 课题（A类）申请书（A表）
 4. 课题（A类）申请书（B表）

科研处

2023年6月10日